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德美集团40.62%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德美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黄冠雄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规划，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间接投资培育优质项目，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并以货币出资100万人民币，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非

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5）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顺德农商行已于近日审核通过了公司申请的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在前述额度内向顺德农商行申请贷款。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黄冠雄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顺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

《关于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6）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周五）下午 3：00 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周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17）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